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  
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1.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
2. 在其 2003 年 11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之中将因两名法官的任期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而出现空缺的说明(A/58/105)。
3. 第五委员会的面前还有秘书长的另一份说明(A/C.5/58/9)，其中载列业经其各自政府提名、以供任命或再任命为行政法庭法官的两人姓名。获任命的人任期四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
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胡里奥·巴尔沃萨(阿根廷)和达耶德拉·森纳·维杰瓦德内(斯里兰卡)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四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5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四年，从2004年1月1日开始：

胡里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达耶德拉·森纳·维杰瓦德内先生(斯里兰卡)

---